

合同编号：北京 YT202503FW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伤情鉴定对外委托项目

服务内容：2025 年度伤情鉴定服务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供 应 商：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4.12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甲方)就 2025 年度伤情鉴定对外委托项目第 2 包 中所需的 2025 年度伤情鉴定服务经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HRDC-2501101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的内容

本合同服务: 2.1 服务内容: 按照《刑事诉讼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受理案件的鉴定工作; 保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出具各类司法鉴定意见书, 并提供鉴定意见书的咨询和释明服务, 同时对鉴定结论负责。

主要委托服务事项 (案件):

2.1.1 依法需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人身伤害类案件;

2.2.2 伤病关系鉴定, 需聘请专家论证的伤害案件;

2.1.3 被鉴定人故意夸大损伤后果, 存在诈病诈伤可能, 需进一步甄别而第三方鉴定更有利于公安部门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伤害案件;

2.1.4 因医疗纠纷引起的致伤致死案件, 需进一步甄别而第三方鉴定更有利

于公安部门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案件；

2.1.5 因伤害案件引起的劳动能力鉴定；

2.1.6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2.1.7 听觉、视觉、男性性功能等功能性评定；

2.1.8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2.1.9 加害人身份特殊敏感，可能引发被鉴定人对鉴定结论产生质疑，而第

三方鉴定更有利于公安部门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案件；

2.1.10 根据有关规定，公安机关适用回避制度的案件。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40 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800 元人民币/例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1)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支付。

(2) 委托方承担本项目类别案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中 1-10 项）首次鉴定费用的支付，平均费用 800 元/例；受委托方必须严格依据北京市物价局的相关规定收取合理的鉴定费用，遇有疑难复杂的情况需作进一步医疗检查的，受委托方须提前就费用问题与委托方沟通。

(3) 受委托方在受理案件且出具伤情鉴定意见书（鉴定报告）后 60 日内甲方以支票方式支付鉴定费用；

(4) 受委托方提供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鉴定工作量支付费用，此费用可在项目整体预算范围内进行调整。

5、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5.1 服务期限：一年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甲方职责

6.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7、乙方责任

7.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7.2 乙方应保证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7.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7.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

8、保密

8.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8.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9、验收标准

9.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有关专家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10.2 如未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递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10.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

10.4 如验收报告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

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1.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1.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通知和送达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

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C)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单位：【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43】

如致乙方： 单位：【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71】

12.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1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

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3.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 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13.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3.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本章依然有效。

14、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 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 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 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 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 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 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 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4】份，各方各持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4.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4.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4.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5、合同的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供应商：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

十七区18号楼2层202-256号

邮政编码：100043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68873814

电话：010-637200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0296409200163391

行号：10210002964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